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347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pclin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4171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41050241719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商品標示法」第10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105年5月6日經商字第10502411010號函檢送之會議
紀錄續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威爾宣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美麗徠化粧品美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萬仁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薇蘭登股份有限公司、志成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、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興農股份有限公司、毛寶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喜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、美商多特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平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貝恩企業有限公司、永立聖生技有限公司、花仙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曼秀雷敦股份有限公司、皓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澄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美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

2016-06-13
交 15:31: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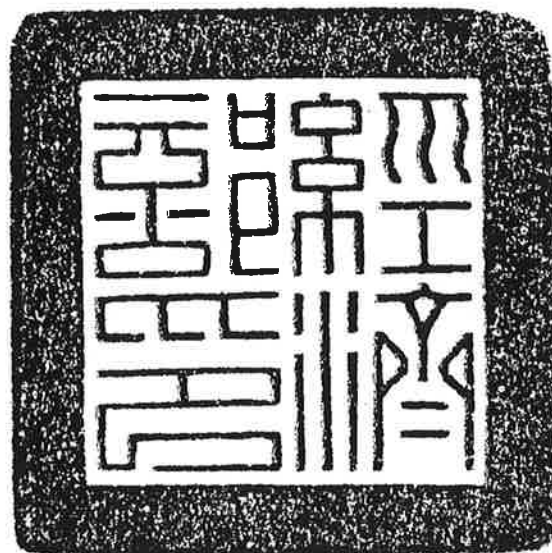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10502413680 號



一般防蚊商品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並應列明下列內容：一、本商品無法預防登革熱等疾病。二、使用之有效時間。三、不適用於何種年齡之嬰幼兒及不適用於何種敏感性肌膚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李 吉 先